

魏县双井镇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镇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手段来抓，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备、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载体形式规范、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及时向社会和民众公开政务信息，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镇调整充实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认真按照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梳理政务信息公开资料、公开数据、公开内容，促进了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权威，理顺了责任主体和领导机制，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

双井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2025年主动公开信息4条。双井镇人民政府除涉密信息外，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已公开。2025年度，双井镇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为0。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镇共受理各

种答复 0 件。2025 年度双井镇人民政府未收到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双井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公开信息的质量还有待提高，队伍建设能力还有待加强。下一步，双井镇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自上而下压实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持续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各类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提高整体能力水平和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双井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9日